

# 民國史料叢刊

87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 · 歷史

廣州、武漢革命外交文獻

中華民國建國史

大家出版社



K258.06  
3  
(879)

民國史料叢刊

87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 · 歷史

廣州、武漢革命外交文獻  
中華民國建國史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民國史料叢刊\張研、孫燕京主編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民... II.①張... ②孫... III.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N.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9)第022264號

封面設計 劉&王

網址 [www.daxiangg.com](http://www.daxiangg.com)

出版地 大象出版社（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）

發行地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印刷地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

印張 15.5

印數 180000.00冊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歷史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高承元編

廣州、武漢革命外交文獻



## 訂正再版序

民十六年，余編國民政府外交文集。初版僅一千本，散布已盡。而各方需要者尚多。遂將原書訂正付再版，以廣傳布。

初版時，一因無人負責校對，錯謬百出。二因材料僅限於廣州檔案，武漢檔案全未採入，致使讀者對於國民政府之革命外交，頗有未得窺全豹之憾。三因時間倉卒，予當時實於臨去職時數十分鐘內編成之；故材料之搜集及編次條理均欠缺。有此三病，故當茲再版時，不得不極力設法圖匡救。雖材料仍為形勢所格，不可多得，然凡有可証之處，無不力求改善。一以彰吾初版時苟且之過，一則以報愛讀者之雅意也。

予序此集再版，予不禁有所感動於中。（下略）

編纂者，一八，一〇，二六。



## 初 版 序

「廢除不平等條約」，此為國民黨最近政綱，亦為國民一致所要求。抑知吾國在國際間之不平等地位，實有由「條約」而來者，與由「習慣」而來者二種；換言之，一則有法律的根據者，一則無法律的根據者也。吾人對不平等條約，不合理之法律關係，固應以革命手段剷除之；而對不合理之習慣，無法律根據之剷奪，亦當一樣剷除。

譬如領事裁判權係由不平等條約而來。然條約之所規定，原僅限於司法上民刑訴訟事件。乃外人得寸進尺，竟以領事裁判權濫行擴充於行政方面與租稅立法方面：中國官廳一施行衛生檢查，則提出抗議曰，此破壞領事裁判權也；中國政府立一稅法，則又提出抗議曰，此破壞領事裁判權也；乃至中國政府檢查輪船住宅，捉拿現行犯，則又提出抗議曰，此破壞領事裁判也。——其實此等行政處分及租稅立法，與領事裁判權風馬牛不相及。不過因中國腐敗官吏與市儈式領事對於現行法內容毫不研究，舍法律而任心志：外領一方攘之惟恐不盡，紅頂花翎與燕尾服的賣國外交家，趨承之又惟恐

不至。於是，在條約上不平等的國際關係之外，更造成其他一部條約外不平等的國際關係。更舉一  
二顯著之例：如上海之會審公堂，本來係中國之法庭，因辛亥革命上海道之潛逃，而外領竟僭行任命  
法官，又越權審理死刑重犯；又如關餘，本來應存於大清銀行，又乘變亂之際，攫奪而存於匯豐銀  
行。凡此皆係條約外之不平等國際關係，與所謂不平等條約自應一體剷除者也。

民國十五年，即一九二六年五月，

國民政府任命陳友仁先生代理外交部長。承元奉委爲祕書，繼任祕書長，因得參與機要，且乘間得  
讀舊書。一年之間，將前廣東交涉署檔卷涉獵一過，不禁廢然興嘆曰：嗟夫！廣東交涉署歟！  
毋乃「沙面之收發處」而已！沙面之所欲，交涉署傳達之，而不問所要之是否合法，應否駁斥或接  
受。本國官廳發表外行說話，交涉署亦復傳達諸外領，而不計其是否有辱國體與主權！嗚呼！  
交涉員！交涉員！國家何貴設此留聲機耶！偶遇賓者，發奮與外領爭持，亦往往才力有所不  
勝。例如十三年澳門關閘外葡人架設電杆一案，及十四年葡人在同地建築花園一案，外交當局不知  
援引同治元年葡大臣噬嗎嚙吐照會及光緒十五年經理衙門照會（註一），乃引中葡條約第二款相駁。  
不知該款乃係指關閘內至三巴門而言，不適用於關閘外。若引該款以辯論關閘外，則如所謂「彼此  
不得增減改變之事」一語，豈非自招關閘外爲中立地耶？

十四五年葡人之屢次阻撓我方在關閘外建廠者，則十三四年交涉失宜階之厲也。又如乾坤九一案，日人傷華人，依被告主義，案歸日領審理。日領拒絕華官觀審，所持理由，以謂依最惠國條款，日本得援照煙台條約第二端，對於華人為被告之案，派員到華法庭觀審，同時英人對於中國之義務，日人無同樣負擔之必要。不知烟台條約第二端，係規定英人「條件附的觀審權利」：申言之，即英人惟在承認中國對英人為被告之案件有觀審權時，始得對於華人為被告案件享有觀審權也。乃當時外交當局捨此等有力之論據，而徒衍「了無旨趣」之文辭，曰：「此例各國所同，日本國豈能獨異」。不知「各國所同」，係出於特別條約之規定；而日本之行使觀審，係援引最惠國條款。最惠國條款祇係規定「利益均沾」，而非規定「義務均負」。苟非有規定「義務均負」者，則他國對某國之義務，此國何必從同？如此令人噴飯之駁駁，交涉焉得不失敗？其尤可痛者，則以至顯之事理，而外交當局佯為不知，輕輕將國斷送，而其中實有不堪推敲者。如真光公司國籍一案，自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三年，歷經外交當局否認其隸葡籍有案；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，廣東交涉署忽爾不加何等審查，遽承認之。當時起草者對於葡領之請求真光公司入葡籍，僅曰「備案審查」。何等謹嚴！而行稿者乃易「審查」二字為「照約保護」。於是七八年來之爭持，輕輕抹煞。巧哉！外交能手！

凡以上所述，如澳門關閘外交涉案，如乾坤丸事件觀審案，如真光公司國籍案，其失敗之由，並非不平等條約之所致，而實由於外交官之無能與腐敗，致使吾人於不平等條約之外，更加多一層條約外之不平等國際關係之壓迫。嗟呼！中國向來陋習，對於外交人選，大抵惟「番書仔」是尚，而對於其法律政治智識一概不問。又安怪其含糊將事節節退讓，以鑄此大錯耶？

廢除不平等條約，非國力充實不能奏功。國民政府於十四五年間，係在國基初定之時，實力尚未十分充足。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，雖時常有準備，一年間外交書中屢屢發揮此意；然尚未入於實行時期。

在十四五年間一年來外交方針，除積極準備廢除不平等條約外，端在力矯故習，先行打破一切條約不平等國際關係。其已實現而可舉者，得以下各端：

1 打破領袖公使領袖領事之交涉上領袖制度。原來所謂領袖公使領袖領事者，不過係交際禮儀上之制度，如覲見時之領班等而已。至於交涉，依國際法，領袖公使領袖領事之制度絕對不適用。交涉上而有領袖公使領袖領事，係東方一種奇怪制度，毫無法律之根據。原此制所以形成，實由帝國主義者欲免爭競之弊，乃欲協以謀我：故每一事件發生，則帝國主義共同商定辦法，以便聯合向我國施行壓迫，而保持及發展其侵略者共同利益，然後由所謂領袖公使領袖領事將外交文書送遞我國，

作為列強對我一致之意見。此種辦法，實係國際共管之先河，而使我國外交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。

須知外交上最忌寡助。若對各帝國主義者而爲各別談判，自不難各個擊破。若以一國而與世界各國爲敵，雖以德國之強，終歸失敗。歷來我國外交當局，懶惰性成，貪圖省事，而不知已墮外人毒計。自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廣州領事以領袖領事資格，稱奉北京領袖公使訓令，致函外交部，抗議內地產銷稅，陳代部長即決然乘機打破此種非法惡制，遂於同月八日將原抗議書退還不受，聲明此種手續之非法。廣州各領，相顧錯愕。自此以後，廣州不復再接所謂領袖領事之外交文件矣。十六年四月十一日，關於南京事件，漢口英美日法意五領事又欲提出共同通牒；經陳代部長豫爲阻止，卒分別提交。亦經陳代部於十四五年兩日分別覆牒。於是數十年來列強共同干涉中國之制度藉以打破。

2 矯正領事裁判權之濫用於行政方面。原來在我國領事裁判權，與在土耳其不同。在土耳其制度，稱爲 Capitulation，其活動範圍較我國爲廣。在我國，依條約規定，領事裁判權僅限於司法上民刑訴訟事件，而在土耳其，則領事並有行政權警察權；且一切租稅立法，限制綦嚴，亦訂在所謂 Capitulation 條約之內。故土耳其之 Capitulation 制度，至少包括三部分：其一，司法上民刑訴訟事件之領事裁判制度；其二，領事行政權；其三，外僑免除一切租稅之特權。而在我国之領事裁判

權，依法律明文，不能認爲包括後二事。惟向來外領往往欲擴充其適用於後二事；其原因由於（一）帝國主義無厭之野心所發，（二）習見土耳其制度而欲移用於中國，（三）無法律學識，漠視條約，蔑棄現行法制度。在中國官廳一方面，又因（一）無法律學識，（二）帝國主義者積威所致，使之望而生畏，不敢抗爭，（三）恐鬧出交涉，致招失敗，於本人祿位有損，故持省事主義：基於此三種原因，故事事退讓，致啓外人濫用領事裁判權於法定範圍之外。自十五年大和旅店案發生以來。本部即決定矯正領事裁判權濫用於行政方面傾向。其後對英對葡對日，均歷有所辯論。帝國主義者惟有吞聲結口，不復能辯。而大和旅店一案，尤爲交涉上勝利顯著之例。關於外領警察權之規定，可以土耳其一七四〇年法蘭西 *Capitulation* 條約第七十條（註三）與中英天津條約第廿一款（註四）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四款（註五）比較而觀，足見土人之請求外領協力，係必要的；而在我則爲任意的：在土，係規定土人必須請求外領協助，其義務在土人；而在我，則規定外領必須應請而協助，其義務在外領。此其不同也。

3 矯正領事裁判權之濫用於租界立法方面。土耳其一七四〇年領事裁判條約第十條內載，「不得強迫外人繳納屠宰新稅與出兵免役稅」；又第十三條二十三條六十七條亦載「凡土人繳納之非法苛稅，外人均得免繳」。此種關於外人免稅特權之規定，在中國通商條約中，絕無所見：中國不平等

條約中所有關於外人課稅之限制，祇有協定關稅及子口稅船鈔而已。然歷來外人往往欲以土制移用於我，對於關稅子口稅等以外一切直接間接租稅，均藉詞於領事裁判制度，一一出而反抗。關於此點，我國政府向持矯正態度。惟收效極少：政府三令五申，而洋商置若罔聞。其根本原因，則由當局向來對於外商不敢行使警察權，故雖有租稅法令，而不能強制執行。一年以來，政府之對外人，其於行政權警察權獨能積極行使，故一切對外人租稅，成績獨多也。

4. 矯正觀審權之濫與 關於華人為被告案件之外領觀審權，英美條約規定最詳；其他對法比西意葡丹荷等國亦有會審之規定。惟日本則無之；歷來乃欲援據最惠國條款而行使觀審權。其實最惠國條款，一般僅適用於通商航業。中國與瑞典瑞士條約，明白規定關於領事裁判權依最惠國辦理。此為最惠國條款之特例。若無此等特別規定，則當然依普通解釋，即狹義的解釋，限於商業航業方面適用，不能認為得推到於司法方面也。一九一三年，日本對美國加省是年五月十九日限制日人買地之法令，以最惠國條款為根據，提出抗議。卒為美外部所拒絕（註六）。土地所有之取得，苟非有特別規定，尚不能置諸最惠國條款適用範圍之內。何況司法權？乃前時中國官吏毫無法律學識，竟許日人援用。十五年汕頭發生蔡中和一案，日領拒絕中國官員觀審。汕頭交涉員劉灝條陳，乘機停止華人被告事件之日領觀審權。本部採納之；遂於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以此事通令全

國。至美國觀審權，經廣州美領於十六年三月十八日通知本部，自行拋棄。現在有觀審權之國，惟英，法，比，意，西，葡，荷，丹，瑞典，挪威，祕魯，瑞士，等國而已。漢口外領觀審權，則自收回英界以來，已全部取消矣。

5. 嚴防冒充外籍以免領事裁判權活動範圍之擴充。因有領事裁判權之故，於是外國歹人市儈均得藉其庇護以為非作惡。一般洋奴與帝國主義者走狗，不知羞恥，亦欲從而托庇焉，於是入外籍之個人及公司，比比而有；同時又不肯舍棄中國國籍。當其欲取得中國國民利益外人所不能享有者，則自認中國籍。一旦陷法網，又欲恃外籍以為護符。長此以往，則舉中國各通商大邑市民商店將盡置於中國法權之外。故亟宜防之。真光公司一案，其最重要者也。

6. 收回租界行政權。租界之條約，本與租借地 一說為 異其性質：租借地所設定者公權，而租界之在條約上設定者不過私權——土地永租權。典籍具在，可以復按。租界上之外國行政權，絕非有法律的根據，此實由於攘奪違法之所爲。各租界合同之內容，大抵所規定者四事：一，依據條約規定，劃定外人得永租土地之境界，並簽訂手續；二，賦與居住租界內外人關於工程衛生警察等項目的自治權；三，賦與外領以該界內外人自治行政之監督權；四，專管國外之籍民，不歸專管國領事管轄而歸原籍領事官或中國地方官管轄。由以上規定，可得以下結論：——一，租界內之自治行政權係

屬人的，非屬地的，故租界公權之組織，乃係人的組合，而非地方團體（註七）。二，租界之自治行政權，係中國主權之所賦與，其權原係出於中國主權；故其權力之行使，可視為中國行政權之代理。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附訓令上海納租稅外人定市政機關之權限，有曰：「無論行使各項權力，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，得中國政府允許乃可」。此可證租界行政權原理之所在矣。且各處租界章程，大抵係由於中國地方官與各領事之協定，有時並經各該國駐華公使之批准。凡條約之訂立，國家之新權利及義務設定，惟主權者得為之。中國地方官之無權割地與人或在中國領土之內允許外國主權之行使，彰彰明甚。若以租界合同之所規定解為割地（公法的意義）或設定外國公權，則該合同自始即不成立；以訂約者之所為係無權行為故也。苟該合同可以有効，則其所允許外領關於行政權及自治監督權之行使，除解為代理中國權力外無他道（註八）。此法理上邏輯也。然而事實上則何如？事實上不特租界當局對於華人往往越權支配，處刑罰，課賦稅，且租界一切法制，往往由專管國政府制定之，而不顧與中國法制之衝突。於是租界行政權之意義，乃由「領事代理中國權力」，一變而為「專管國政府行使其固有權力於租界」。凡此者，不特於條約上無所根據，即與租界章程之立法旨趣亦大相逕庭。謂非違法攘奪之事而何？

由以上證明，則租界內之行使外國行政權，且往往有依屬地的意義普遍地行使的傾向者，實毫無

法律的根據。此種事實上攘奪，全由外交當局麻木之所釀成。而中國主權者固時時有權撤廢之，而代以自己權力之行使。十五年十一月國民革命軍隊武裝通過漢口英租界。廣州英領向本部提出抗議，謂爲違背漢口租界章程。本部答以「漢口租界章程，本來係處於中國主權准許之下一種自治法規。主權者之行爲，對於其所准許或曾經准許之法規，本來不生違法之間題」。英領無詞以復。吾人對和界予以此種嚴正之解釋者，正爲收回租界行政權之張本，而爲漢津案交涉之先河也。

以上所舉六綱，乃十四五年間一年來外交政策之經過。其間折衝之迹，一一可考於檔卷中。爲省後人檢閱之勞，而與國民以公開研究外交之機會，承元用敢攝其要，成是編，復揚推其旨，著於卷首。其中有不揭擬稿人姓氏者，皆陳代部長所自撰。承元嘗竊嘆衙署公牘之弊，核閱者經十數人之目，而結果所用者，仍是第一人之初稿，縱有塗飾，無關宏旨。是則責科員以艱鉅之任，而陷所謂科長處長一切長官於畫諾素餐之中也。讀此集者，有以知吾輩之發奮努力以求自拔於流俗之中矣。

自武漢滬甯相繼平定，我國民政府實力，一躍三百，迥非昔比。次年度之外交政策，自當由革除條約外之不平等國際關係，進而廢除條約上之不平等國際關係；換言之，自是由準備廢除不平等條約。進而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。吾編是集，吾渴想乎他年第二集益足以實寫約國民之宏願而副先總理之遺教也，高承元序於廣州外交部，十六，五，五。